**沧源佤族自治县勐来乡公撒村委会班俄**

**自然村村庄规划**

**两图一书一表一民约**

**2019年5月**

勐来乡公撒村委会班俄自然村

村庄规划说明书

一、总则

**（一）政策背景**

根据《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提升工作方案>》《关于实施临沧市“万名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的通知》要求，按照干部回乡牵头、自然村乡村振兴理事会组织、群众为主体和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以下为主的原则，编制勐来乡公撒村委会班俄自然村村庄规划。该自然村规划经2019年 5月9日自然村村民代表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二）村情概况**

**1.地理区位：**勐来乡公撒村委会班俄自然村位于勐来乡北部，属于山区。距离村委会3公里,距离乡政府驻地10公里，国土面积8.32平方公里，海拔1500米，年降水量1750毫米，年平均气温22℃，昼夜温差小。

**2.人口现状：**自然村由公撒村三组、四组两个村民小组组成，有农户58户共215人，其中三组29户，113人；四组29户，102人。

**3.资源现状：**现有耕地面积973亩(其中：田190亩，地783亩)，其中人均耕地2.9亩；有林地5300亩，其中经济林果地7亩。

**4．产业现状：**该自然村种植业主要以甘蔗、水稻、茶叶、核桃为主，其中甘蔗面积340.1亩，水稻面积180亩，茶叶面积245亩，核桃面积693.9亩。养殖业主要以牛、猪、鸡为主，副业以外出务工为主，农民人均纯收入8565元。

**5．基础设施：**

**（1）道路：**自然村主干道，全长1.5公里，宽5米，基本完成硬化。村庄内有5条（段）小组进组道路未硬化。

**（2）饮水：**目前建有蓄水池1座，面积为200平米。

**（3）住房**：全部为安全稳固住房，其中砖混结构楼房58户。

**（4）场所：**建有1个70㎡的自然村党员活动室，建有550㎡的篮球场1个但未配套健身器材。

（**5）学校：**小学和幼儿园就读于村委会所在地。

**（三）优势资源**

森林覆盖率高，气候适宜，昼夜温差小。人均常规耕地、轮耕荒山、林地面积多，发展生态产业基础好，有较大的产业发展空间。村庄内部、周围以及农户周围有足够空余空间，民风淳朴，群众内生动力足，布局相应公共服务设施难度不大。

二、规划内容

**（一）规划思路**

自然村地处与中心城镇较为偏远，无名山秀水、文物古迹等优质旅游资源，但生态条件尚好，产业发展空间大。农户依山而居，因地就势，错落有致，呈带状布局。结合区位条件和资源条件，自然村村庄规划定位为：集聚提升改善型。

**（二）规划期限**

近期：2019—2022年，远期：2023—2035年。

**（三）规划内容**

**1．道路交通：**

**一是**修缮硬化5条小组进组道路，设计宽度4米；**二是**新建硬化8条村内历史人行道，全长1.8km,设计宽度2米；**三是**新建8条村域产业路，全长30km，设计宽度3m。上述三项概算总投资868万元。

小组进组道路1号路段（硬化），全长260m，设计宽度4m，厚度20cm。概算投资18万元。

小组进组道路2号路段（硬化），全长320m，设计宽度4m，厚度20cm。概算投资22万元。

小组进组道路3号路段（硬化），全长200m，设计宽度4m，厚度20cm。概算投资14万元。

小组进组道路4号路段（硬化），全长650m，设计宽度4m，厚度20cm。概算投资45万元。

小组进组道路5号路段（硬化），全长250m，设计宽度4m，厚度20cm。概算投资17万元。

硬化自然村村内历史人行道8条，全长1.8km,设计宽度2m,厚度10cm。概算投资32万元。

新建8条村域产业路，全长30km，设计宽度3m。概算投资720万元。

**2．供水规划：**

**一是**新建1个200 m³蓄水池（含净水设备和管道铺设），架设80mm主管道长1.6km，20mm入户管道长0.8km，供2个村民小组使用。概算投资42万元。二**是**新建消防设施建设（包括购置灭火器、规划新建消防水池，铺设消防管道、安装消防栓等消防设施）。概算投资30万元。上述两项概算投资共计72万元。

**3．排水工程：**

**一是**自然村内计划建设排水管道和沟渠，全长3100m，设计标准30cm×30cm。每条排水沟可分别根据实际情况设计生态处理池，采取湿地沼泽沉淀、种树养草的方式，实施污水生态处理。新建的排水沟需同步进行水土流失治理，采取支砌堡坎、跌水缓冲、栽植竹木等方式进行处理。概算总投资56万元。**二是**规划新建生态污水氧化池2个，概算投资40万元；上述两项概算投资96万元。

**4．公共空间：**

结合村庄带状布局，**一是**自然村共规划1个停车场；**二是**规划设计一个活动广场；三**是**规划1个公园；**四是**维护保护古树；五是新寨寨门2个。上述五项概算总投资100万元。

**（1）停车场。**入村口规划新建1个停车场，硬化面积1780m2，概算投资25万元。

**（2）活动广场。**规划设计一个活动广场，硬化面积为830m2。概算投资10万元。

**（3）公园。**规划一个小公园，面积8400㎡，概算投资40万元。

**（4）古树。**维护保护村内古树5棵，概算投资5万元。

（5）新建寨门2个，概算投资20万元。

**5．环卫设施：**概算总投资145万元。

（1）规划建设7个垃圾收集箱**，**估算总投资4万元。

（2）规划建设3个公厕**，**其中修缮改造1个公厕（水冲式），新建2个水冲式公厕，估算总投资21万元。

（3）规划新建60户一户一厕，概算投资120万元。

**6．亮化工程：**

自然村规划安装72盏太阳能路灯（在寨内主干道、活动室及停车场）。概算总投资36万元。

**7．民居建设：**

从长远发展需要和实地规划要求，鼓励部分农户逐步搬迁到预留建设用地内，同时，将没有实施安居房建设的部分农户住房进行特色改造，建筑风格为突出佤文化风格，使每户农户实现有特色民居，有庭院，有入户路，达到小而美、小而净、小而宜居。概算投资210万元。

**8.电力电信：**

规划进行农网改造，其中有线网络主线2.5km，入户线2km；有线电视主线2km，入户线1.5km。概算总投资45万元。

**9．产业发展：**

（1）养殖：规划养殖区1个，概算投资25万元。

（2）种植：抓好茶、玉米、核桃、甘蔗等作物种植，积极开发农作物初级加工产业。投资概算100万元。

**10．绿化美化：**

（1）对林地、墓地、水源林等进行保护。投资概算50万元。

（2）实施主广场周边和入村主干道绿化工程，以三角梅、樱桃树等本地特色、具有经济价值的树种交叉间种方式实施绿化。投资概算25万元。

（3）实施庭院绿化美化工程，每户农户庭院及周边至少种植5株本地果木，至少栽植5盆花卉或绿色植物。投资概算36万元。

（4）恢复和保护寨中、寨边所有的植被生态。

**11．用地规划：**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预留新增居民扩容建设用地36亩。

**（四）实施步骤**

1．近期：2019—2022年。完成道路交通、人畜饮水、排水工程、停车场、环卫设施、亮化工程、绿化美化规划等内容。

2．远期：2023—2035年。完成产业发展、电力电信、民居建设等规划内容。

详见《勐来乡公撒村委会班俄自然村村庄规划项目建设统计表》。

三、规划管理

（一）广泛深入宣传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村庄规划内容，提高群众的规划意识、法治意识，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规划，自觉按照规定和要求规范建设、管理。

（二）严格执行规划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居民不得擅自建设。确需建设的，必须符合规划，由村民提出申请，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是否符合规划；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同意后，提交村委会审核提出意见，统一上报乡人民政府审批。

（三）严格执行城乡清洁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提高村庄文明程度。

（四）加强监督管理，将规划的规范性内容和禁止性内容列入村规民约，发挥好村民自治、村民相互监督作用，共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法律性。

（五）在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成员中，明确村庄规划建设专管员，发挥好村庄规划建设专管员作用，加大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发现一起拆除一起，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四、规划图件

（一）自然村域规划图（见附件）

（二）村庄建设规划图（见附件）

（三）规划建设项目表（见附件）

（四）自然村村规民约（见附件）

勐来乡公撒村委会班俄自然村

规划工作小组组长：田文清

成员：田三布勒、李明、卫尼者、卫筱芳、田国华、李依软

附件3

勐来乡公撒村委会班俄自然村村庄规划项目建设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 实施年限 | 投资规模（万元） | | | 实施主体 |
| 总计 | 上级补助 | 群众自筹 |
| 道路交通 | 小组进组道路1号路段（硬化），全长260m，设计宽度4m，厚度20cm | 2019-2022 | 18 | 18 | 0 | 乡人民政府 |
| 小组进组道路2号路段（硬化），全长320m，设计宽度4m，厚度20cm | 2019-2022 | 22 | 22 | 0 | 乡人民政府 |
| 小组进组道路3号路段（硬化），全长200m，设计宽度4m，厚度20cm | 2019-2022 | 14 | 14 | 0 | 乡人民政府 |
| 小组进组道路4号路段（硬化），全长650m，设计宽度4m，厚度20cm | 2019-2022 | 45 | 45 | 0 | 乡人民政府 |
| 硬化小组进组道路5号路段（硬化），全长250m，设计宽度4m，厚度20cm | 2019-2022 | 17 | 17 | 0 | 乡人民政府 |
| 硬化自然村村内历史人行道8条，全长1.8km,设计宽度2m,厚度10cm | 2019-2022 | 32 | 32 | 0 | 乡人民政府 |
| 新建8条村域产业路，全长30km，设计宽度3m | 2023-2035 | 720 | 720 | 0 | 乡人民政府 |
| 供水工程 | 新建1个200 m³蓄水池（含净水设备和管道铺设）。架设80mm主管道长1.6km，25mm入户管道长0.8km | 2019-2022 | 42 | 42 | 0 | 乡人民政府 |
| 消防设施建设 | 2019-2022 | 30 | 30 | 0 | 乡人民政府 |
| 排水工程 | 自然村内计划建设排水管道和沟渠，全长3100m，设计标准30cm×30cm | 2019-2022 | 56 | 56 | 0 | 乡人民政府 |
| 新建生态污水氧化池2个 | 2019-2022 | 40 | 40 | 0 | 乡人民政府 |
| 公共空间 | 新建1个停车场，硬化面积1780m2 | 2019-2022 | 25 | 25 | 0 | 乡人民政府 |
| 规划设计一个活动广场，硬化面积为830m2 | 2019-2022 | 10 | 10 | 0 | 乡人民政府 |
| 规划一个小公园，面积8400㎡公园 | 2019-2022 | 40 | 40 | 0 | 乡人民政府 |
|  | 维护保护古树5棵 | 2019-2022 | 5 | 5 | 0 | 乡人民政府 |
| 新建寨门2个 | 2023-2035 | 20 | 20 | 0 | 乡人民政府 |
| 环卫设施 | 规划建设7个垃圾箱 | 2019-2022 | 4 | 4 | 0 | 乡人民政府 |
| 规划建设3个公厕 | 2019-2022 | 21 | 21 | 0 | 乡人民政府 |
| 规划新建60户一户一厕 | 2019-2022 | 120 | 120 | 0 | 乡人民政府 |
| 亮化工程 | 规划安装72盏太阳能路灯 | 2019-2022 | 36 | 36 | 0 | 乡人民政府 |
| 民居建设 | 将没有实施安居房建设的部分农户住房进行特色改造，建筑风格为突出佤文化风格改造 | 2023-2035 | 210 | 210 | 0 | 乡人民政府 |
| 电力电信 | 有线网络：主线2.5km，入户线2km | 2023-2035 | 25 | 25 | 0 | 乡人民政府 |
| 有线电视：主线2km，入户线1.5km | 2023-2035 | 20 | 20 | 0 | 乡人民政府 |
| 产业发展 | 规划养殖区1个 | 2019-2022 | 25 | 20 | 5 | 乡人民政府 |
| 抓好现有茶、甘蔗、核桃、杉树等作物种植和管护工作，积极开发农作物初级加工产业 | 2019-2035 | 100 | 100 | 0 | 乡村振兴理事会 |
| 美化绿化 | 对林地、墓地、水源林等进行保护 | 2019-2022 | 50 | 50 | 0 | 乡人民政府 |
| 实施主广场周边和干道绿化工程，以三角梅、樱桃树交叉间种，实施绿化 | 2019-2022 | 25 | 25 | 0 | 乡人民政府 |
| 实施庭院绿化美化工程，农户庭院及周边至少种植5棵本地果木，至少栽种5盆花卉或绿色植物 | 2019-2022 | 36 | 30 | 6 | 乡人民政府 |
| 用地规划 |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预留新增居民扩容建设用地36亩 | 2023-2035 |  |  |  | 乡人民政府 |
| 总计 | | | 1808 | 1797 | 11 |  |

附件4

勐来乡公撒村委会班俄自然村村规民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促进解决农村基层治理中的实际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建美丽家园，保障村民群众安居乐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经全体村民讨论通过，制定本村规民约，作为全体村民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

**第二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当代佤山人民共同价值观，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爱、崇德向善，传承优良传统文化，树立良好村风民风。

**第三条** 全体村民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村规民约》。村组干部、党员和村民应积极学习、宣传、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廉洁自律，带头履行《村规民约》。村两委处理村内事务要公平、公正、公开，保障村民权益，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居住在本村的外来人员，应当遵守本村规民约。违者将按有关制定的条例进行处理。

**第二章 村风民俗**

**第四条** 提倡社会主义思想精神文明，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树立良好的民风、村风。  
 **第五条** 提倡喜事新办，丧事从俭，破除陈规旧俗，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大操大办,自觉抵制不文明婚闹行为。

1.规范操办范围。除为本人及子女操办婚事，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操办丧事外，其余事由不操办客事。不操办以庆生祝寿、升学入伍、就业退休、建房乔迁等事由操办的家宴，不邀请亲属以外的人员参加并收受其财物。

2.规范操办标准。婚事双方宴请总人数控制在200人(20桌)以内，丧事宴请规模也要规范控制。同一事由所有操办人员各自宴请和分次办理的总人数不超过上述宴请总人数，提倡婚事丧事宴请只办理1次。宴请每桌菜品不超过12个，其中荤菜不超过总数的一半，每桌费用控制在200元以内，烟酒支出不超过每桌支出的30%。

3.明确随礼上限。参加农村婚事丧事宴请，赠送礼金或礼品价值不超过100元。防止和纠正以给压岁钱的方式变相送礼，除近亲属外不赠送压岁钱。

4.实行申报备案及公示制度。操办婚事要提前10天进行申报，如实说明操办事由、时间、地点、规模、标准等，并对遵守相关规定作出承诺。丧事可在事后10天内补报。

违反以上几种情形之一的，酌情收取违约金200-500元。

**第六条** 实行殡葬改革，凡属我村户籍的村民去世后，全部实行生态葬（深埋不留坟头）；禁止任何村民在本村公益性公墓立生基和造假墓，立空坟头；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县、乡相关部门依法处罚后，本村按每座坟收取违约金2000元。  
**第七条** 坚持民族宗教信仰自由。村民之间不能强制他人信仰，不能引进国内外其他民族宗教信仰，不请神弄鬼或装神弄鬼，不搞封建迷信活动，不听、看、传淫秽书刊、音像，严禁制作、出售、传播淫秽物品，不参加邪教组织。违者酌情收取违约金100—300元。

**第三章 民族团结**

**第八条** 本村村民，在本村规定的村规民约面前，都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村民在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民族之间要团结和睦，共同致富，共同繁荣，建设家乡。对于煽动群众挑拨离间，造成民族分离，民族矛盾，民族隔阂的团体和个人要批评教育，并酌情收取违约金200-500元。

**第十条** 组与组、农户与农户、个人与个人之间要相互体谅，服从大局，遵纪守法，携手共进，发展致富奔小康。如有乱吵乱闹，影响他人正常生产、生活者，要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并酌情收取违约金100—200元。

**第四章 家庭婚姻**

**第十一条** 遵循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尊老爱幼的原则，建立团结和睦的家庭关系。申请结婚的男女青年必须到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若有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要进行批评教育，并酌情收取违约金100—300元。

**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结婚年龄、男方要满22周岁，女方要满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男女青年申请结婚不满此年龄不许结婚不予登记。若有未取得合法登记的，村组酌情收取违约金600元。

**第十四条** 本村双女户，村、组允许女方收男方一个上门落户，并可以依法享受村、组成员的各种福利待遇和承担义务；有权参与女方成包户进行生产经营和居住。男方到女方落户或者女方到男方落户的，都必须尊老爱幼，抚养教育子女赡养老人。若不赡养老人或解除婚姻关系的，村组有权收回其已经取得的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宅基地的使用权。

**第五章 计划生育**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人口，认真贯彻执行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办法。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六条** 夫妇除特殊情况外，生育第三胎为超生，若违反政策生育者，有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规处理，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后，子女方能享受本村各项待遇。

**第十七条** 父母应尽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关爱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女童的生存权和受教育的权利。父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虐待未成年子女。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子女应尽赡养老人的义务，不得歧视、虐待老人。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违反本规定者，涉嫌刑事犯罪的，本村委会将依法将涉嫌犯罪的事实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八条** 外来人员要落户至本村的，除正常婚嫁关系外，若有外嫁人员，因在男方由于离婚原因，也可以把户口迁来本村，自愿向本村委会缴纳落户费，本乡3000元、外乡6000元、外县6000至10000元、外省10000至20000元。

**第六章 土地管理**

**第十九条** 村民要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土地管理，珍惜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保护土地资源，禁止乱占耕地和滥用土地。

**第二十条** 农户所承包的土地（包括水田面积），如自留地、责任山等一切土地，权属都属于集体所有、农户和个人只有经营管理使用权。

**第二十一条** 农户所承包的土地（包括水田面积），丢荒土地面积的，村组有权收回所承包的土地面积或限制所承包的面积。对于种不完的土地面积，应当退交集体另行安排，不得非法转让、非法出售，发现一起村组酌情收取违约金每亩200—500元。

**第二十二条** 农户所承包的土地（包括水田面积）承包经营权，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小组会议表决通过并报村委会批准、备案后，可以转让给他人经营。村组必须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任何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和变更村集体或他人的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三条** 农户所承包的土地（包括水田面积），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保护耕地，维护排灌工程措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治土地沙化、水土流失，制止荒废，破坏耕地的行为。致使耕地丧失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的，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予治理或治理达不到要求的，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河道安全区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河道综合开发利用规划，在耕地上，河道两旁挖土、挖沙、采石、采矿等，未经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者，村组有权将违法事实向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五条** 村、组的集体土地承包期限必须控制在三年任期内，租金按三年缴租费一次，直至三年任期结束时必须将集体土地收回。如有违者，酌情收取违约金500—1000元。

**第二十六条**建房、建猪圈、牛圈、鸡圈和其他厂房，必须服从乡村规划建设，经乡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行政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统一安排，不得擅自乱建。禁止非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建造房屋和其他厂房。搬迁、拆迁不提过分要求，拆旧翻新需经村两委同意，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核，不准擅自动工。依法使用宅基地，新宅基地按乡、村规划执行，不得损害整体规划和四邻利益。违反者，除照价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外，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七章 森林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村村民，必须加强保护和管理风景林、水源林、水土保护林、国有林、集体山林等。如有毁林开荒，乱砍乱发造成损失的要赔偿经济损失并酌情收取违约金500—1000元。

**第二十八条** 本村村民，必须加强管理和保护退耕还林面积，如有乱放牲畜踩踏林地苗，除责令补植种外，踩踏一棵收取违约金50元，抓一头牛收取违约金100元。

**第二十九条** 本村村民，必须加强管理和保护竹子面积，如有乱放畜牧踩踏竹苗，除责令补植种外，踩踏一棵收取违约金50元，抓一头牛收取违约金100元。

**第三十条** 农户个人在没有经过村组批准时乱砍滥伐集体林者，发现一起经批评教育，没收所砍伐的柴木或木料酌情收取违约金100—1000元。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三十一条** 本村村民，要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在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及村组指定种植树林范围所种植的树木、果林归个人所有，允许依法继承和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路、水沟两侧，河道两边和村寨周围的风景林、水源林、护路（沟）林，禁止乱砍滥伐，如发现一起经批评教育，并可以报相关部门依法给予罚款或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村、组护林员无故不参加会议的扣除当月工资100元，经调查了解，故意请病事假的扣除当月的50元，连续不值班3次的护林员，村委会有权免去职务并且更换人员替代职务。

**第八章 家畜家禽**

**第三十三条** 农户的家禽要坚持执行圈养原则，注重科学养殖和定期注射疫苗防止病毒害，如有不搞疫苗预防，给集体或他人成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并酌情收取违约金100—200元。

**第三十四条** 农户必须加强家畜家禽管理，做到不糟蹋庄稼。如有家畜糟蹋庄稼，责令照价赔偿经济损失，并酌情收取违约金100—300元。

**第三十五条** 本村村民及任何人（含亲朋好友），不得将患病或因病死亡的家畜（禽），随意带来本村。如带来造成本村组家禽死亡，发现一起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或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凡是来本村经商出售活禽或家禽家畜等肉类的，都必须是经过检验检疫以及定点屠宰的合格产品。

**第九章 经济合同**

**第三十六条**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配套的法规、规章，全面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基本知识，切实履行好合同书所签订的各项条款，积极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三十七条：**本村要坚持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不能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合法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农户在签订各种协议、合同、契约时，双方都要履行遵守、共同维护，保证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三十八条：**对于违反经济合同的，如不遵守商订的协议不履行合同和条约的，酌情收取违约金100—200元。

**第三十九条：**对于依法应当向集体缴纳的各种费用和提留无故不交的以及不主动履行集体债务的村民，村组有权限制和收回所承包的土地面积，酌情收取违约金200-500元。

**第十章 卫生教育、文化科技**

**第四十条**积极开展文明新村、美丽家园建设。搞好公共卫生，加强村容村貌整治，完成改房、改路、改水、改圈、改厕、改灶、改电建设；清洁家园，住宅庭院绿化，房前屋后常年清洁，无脏乱差现象；清洁田园，清除田间地头农业生产废弃物，减轻农业面源污染，实现农膜综合利用、粪污无害化处理、不可降解农地膜等安全回收处置，提升农业清洁生产水平；清洁水源，清理饮用水水源，杜绝违规排污口，坑塘河道消除黑臭水体并保持干净，无乱堆乱放。

**第四十一条**村民各家各户门前院内要保持清洁，清理卫生死角，清除废弃堆积物，禁止在公共场所乱扔乱倒垃圾和渣土及污水直排，做好垃圾分类。修房盖屋余下的垃圾碎片应及时清理，柴草、粪土等应定点堆放。

**第四十二条**保持村容整洁和道路畅通，不准挤街占道，私搭乱建，不乱摆乱卖，乱停乱放。

**第四十三条：**讲究卫生，预防疾病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完善卫生公约，实行卫生收费制度,农户必须参与清理辖区内每周星期一上午组织的大扫环境卫生区域活动，不参加打扫卫生的农户有片区卫生管理员负责每次收取50元，用于支付其他参与人员的时工费。全户人员外出务工家庭每年每户收取300元卫生管理费,按户口上的人口每人每年交5元作为卫生垃圾清理费。在村级建设规划区域内，存在安全隐患和影响环境卫生的灌木林（如：竹子）种类，由农户个人自行毁灭或消除，不服从整体建设规划者，不愿毁灭或消除该经济林木的，由村组领导排出相关人员强制执行，所产生的费用由农户自己负责。

**第四十四条** 保护民族文化事业和古文物文化。禁止引进不健康的书画、杂志以及不健康的影视影片，违者酌情收取违约金100—300元。涉嫌违法或刑事犯罪的，依法向行政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报案。

**第四十五条** 村民农户要提倡学文化、学科学，家长对适龄儿童要送到学校读书，并积极缴纳学校收取的各种生活及其它费用。违者村组干部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家长限时把适龄儿童送到学校就读，无故不听的家长，村组酌情收取违约金500—1000元。

**第四十六条** 凡是我村村民子女，学习认真、积极向上、高考成绩突出的，考取专科院校的奖励500元；考取二类本科院校的奖励1000元；考取一类本科院校的奖励2000元。

**第四十七条** 积极参加和开展科学种田、推广各种优良品种、种地经验介绍现场会，对于无故不参加者，村组干部酌情收取违约金50—100元，并向其讲解学科学、用科学的好处，传授科学技术。

**第十一章 交通能源**

**第四十八条** 本村村民要积极参加养路维修，救助打捞等各方面的活动，保证我村四方公路，桥梁涵洞的畅通无阻。如有农户个人在公路、桥梁、涵洞搞破坏的，要追究责任，依法赔偿损失，并酌情收取违约金200—500元。

**第四十九条** 本村村民必须积极参加义务修路，本村一切车辆每年要参加三天以上的义务修路。如有无故不参加，每年每辆车或拖拉机缴纳300元的养路维修费。

**第十二章 社会治安**

**第五十条：**本村村民，人人都要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我村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顺利进行。

**第五十一条：**本村村民，如有酗酒闹事，打架斗殴，扰乱社会秩序，防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生活秩序的要批评教育并酌情收取违约金300—500元。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要向相关部门报案。

**第五十二条：**本村村民要树立起新的社会道德风尚，加强人人遵守社会公德习惯。如发生一起虐待妇女和儿童，淫乱通奸，未婚先孕，侵占偷盗等，造成社会影响极坏的团体或个人，村组干部或村民，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向相关部门举报，并酌情收取违约金1000—5000元。

**第五十三条：**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敲诈勒索公私财物、偷窃、骗取、抢夺少量的公私财物，发生一起村组有权责令退还原财物并酌情收取违约金500—1000元。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本村村民，要自觉遵守公共秩序，礼貌待人、诚实守信、互相尊重、互相关心、互相爱护、增强团结、齐心协力、共同进步。对于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公然侮辱他人和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根据情节轻重处理，并酌情收取违约金500—1000元。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五十五条：**严禁赌博或变相的赌博，对于玩“三匹”、打“麻将”等赌博行为的，抓着一次酌情收取违约金300—500元，并没收赌具和赌资，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本村村民不得参与涉黑涉恶等违法活动，要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扫黑除恶治乱专项斗争。严禁充当家族、宗族等黑恶势力的“保护伞”，严厉打击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第五十六条：**加强防火工作的管理。对于违反消防管理的，无故不参加村组组织义务消防或不搞防火竹筒、防火塘的，村民委员会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村组干部酌情收取违约金50—100元。

**第五十七条：**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管理，如无故乱烧山林、放牧等引起火警、火灾的，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酌情收取违约金500—1000元。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向林业部门或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三章 农村义务工**

**第五十八条：**凡属于本村范围内的村民，年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公民，(男55周岁、女50周岁)都负有承担本村（组）义务工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本村村民，必须积极参加村（组）组织的义务劳动。如无故不参加者，每个工收取义务费50—100元，如请假不参加者，通过村（组）干部核实批准后，可适当收取义务工费20—50元。

**第六十条：**本村村民，要积极参加村（组）组织召开的各种会议，如有无故不参加的农户，酌情收取违约金每次20元，累计不参加者加倍收取违约金。

**第十四章 矿山管理、维护生态**

**第六十一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本村村民要积极保护国家矿产资源，水资源和国家保护的珍稀动物，广泛宣传教育群众，使群众认识到保护生态平衡是每个公民的义务。

**第六十二条：**禁止任何个人或团体组织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违者要追究责任，村组有权责令停止开采并酌情收取违约金2000—5000元。涉嫌违法或刑事犯罪的，依法向国土资源局或公安机关报案。

**第六十三条：**对于违反水资源管理的，如有利用农药毒品在河里下闹鱼或利用炸药等其他危险物品炸鱼，造成水土污染的要追究责任，违者酌情收取违约金500—3000元。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六十四条：**本村村民要积极保护国家珍稀动物，禁止严禁捕杀、药杀国家保护动物（一、二、三类），违者追究责任，并酌情收取违约金200—500元。涉嫌行政违法或刑事犯罪的，依法向林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五章 公益事业、村务公开**

**第六十五条：**健全村务公开，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

**第六十六条**村内兴办公共（公益）事业建设所需筹资筹劳，实行“一事一议”制度，由村民会议或户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经“一事一议”决定兴办的公共（公益）事业建设及相关筹资筹劳事宜，必须人人参加，户户参与，不参与投工者，按当地工价折资兑现。

**第六十七条：**坚持“一事一议”制度，涉及农民利益重大问题，群众关心的村务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

**第六十八条：**集体财务往来，财物收支情况村（组）干部必须做到日清月结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对不履行职责，却有内容遗漏或者不真实的，侵占集体资产，挪用集体公款，多吃多占，铺张浪费者，村民有权责令其如数退赔，经批评教育不予退赔或改正的，村民有权向监察委、纪委、公安机关等部门举报、追诉。

**第六十九条**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第十六章 违约处理**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村规民约的，除触犯法律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村民委员会可做出如下处理：  
 1.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2.要求写出悔过书，并在村内通报；  
 3.责令其恢复原状或作价赔偿；  
 4.取消享受或者暂缓享受村里的优惠待遇。

5.酌情收取违约金。  
 **第七十一条** 凡违反本村规民约要进行处理的，必须在调查核实后，经村民委员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集体讨论决定，不得擅自处理。  
 **第七十二条** 凡被依法处罚或违反本村规民约的农户，在本年度不得参与、评获“先进、文明户、五好家庭户”等荣誉称号。外来人员在本村居住的，参照执行本村规民约。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本村规民约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各组在执行“村规民约”时，如有农户个人或团体有意阻碍和不执行的，由村治安联防队强制其执行。

**第七十五条：**各组在执行“村规民约”时，如遇到政策性问题，必须及时反映到村委会，由村委会负责解释和处理。

**第七十六条：**本“村规民约”是通过村党支部、村委会、村民大会，审定复核和各组干部以及各种组织通过，并从公布之日起施行。